

中美贸易争端向新兴技术领域扩大趋势 及其应对策略

■文/胡志坚 陈宝明 黄宁(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当前,中美贸易争端向新兴技术领域扩大趋势日益明显,美国围绕数据本地化、云服务等向我国施压,进一步限制我国企业收购硅谷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起以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为对象的"301调查"。上述情况表明围绕新技术、新产业的国际竞争日益激烈,新技术领域成为国际贸易争端的焦点。建议我国积极谋划,主动作为,在新技术新产业发展上力争摆脱被动应对的局面。

一、中美近期贸易争端向新兴 技术领域扩大趋势日益明显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世界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趋势,发达经济体内部的"反全球化"情绪上升,全球贸易摩擦逐步加剧,2015年,全球贸易增速甚至低于GDP增速,为40年来首次。近年来,全球贸易摩擦呈现向新兴技术领域扩大的趋势,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从各个方面加强对我国投资、贸易等方面的安全审查,我国经济、科技发展面临新的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对数据所有权和控制权的争夺 加剧。我国《网络安全法》发布实施 后,外国企业持续表达对其中有关数 据存储本地化和转让源代码等内容的 忧虑,认为这将迫使他们在我国境内 存储数据和提升存储成本,并可能在 某些情况下不得不向我国政府披露源 代码及其他商业秘密。美国除了向我国施压外,还将其提交至WTO进行非正式申诉。另一方面,美国在近年的自由贸易协定(如美韩自由贸易协定、TPP、TTIP)谈判中力主数据自由流动,如果我国接受这一规则,则会导致我国大量数据存留境外,失去对这些数据的管辖权,使我国信息技术及相关产业发展受到极大影响。

二是对我国企业在美技术并购实施更严格审查。近年来,我国在美国创业界投资日趋活跃,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对我国企业技术并购的审查也愈发严格。2017年以来,在半导体和信息通信领域至少有9个我国企业并购项目被封杀,蚂蚁金服收购美国汇款公司、TCL收购美国移动热点业务以及华芯收购美国半导体测试公司等,都遭到审查延期、多次递交申请未通过等问题。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还针对我国国有企业的并购进行特别风险

审查,包括核心技术转移、强化军事力量等风险。美国国防部委托制作的新白皮书声称,要授予外国投资委员会更大的权限,对我国企业在具有潜在军事应用的尖端技术领域投资美国初创公司进行更严格的审查。美国此举不仅对我国正常的对美投资构成障碍,而且产生了恶劣的示范效应。在美国带动下,2017年德、英等国也纷纷以国家安全为由对我国海外技术并购收紧审查。

三是美国对我国发起的"301调查"以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为主要调查对象。2017年8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决定对我国发起"301调查",重点是通信设备、集成电路、半导体、新能源汽车等高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转让。USTR认为,我国可能存在强迫美国企业转让技术的行为,声称中国鼓励美国企业将研发活动本土化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不力

THINK TANK |智库

等,削弱了在华美企对自身技术的控制力。如果 USTR 认定我国有"不正当"做法,美国可能采取征收惩罚性关税等报复性制裁措施,这样引发贸易战的可能性就极大。

此外,美国继续实施严格的对华 技术出口管制政策。从 2007 年开始, 进一步扩大对华军事用途出口许可证 商品范围,涵盖到航空发动机、水底 照相机、激光器、贫铀、机床、高性 能计算机等 20 种产品。

二、围绕新兴技术领域的争夺 将成为中美贸易争端的重要内容

中美围绕新兴技术领域的贸易争端,表面上看是经贸摩擦,实际是对未来经济增长主导权和经济利益分配权的争夺,其主要原因在于,全球经济结构调整以及我国在新兴技术领域的快速发展正对传统国际秩序带来冲击。具体体现在:

一是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在若 干前沿技术领域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 权显著提升。全球多个著名智库报告 显示,我国在人工智能、机器人、物 联网、量子通信和量子计算、基因编 辑、干细胞、纳米材料和超材料、3D 打印、风力、太阳能发电等前沿领域 已经进入全球领先者行列。我国一批 创新型领军企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 在线娱乐、共享单车、移动支付、 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国际竞争力显著增 强。美国等对我国在未来国际规则制 定中的作用日益敏感,并挑起多种贸 易争端,对我国在新兴技术领域规则 制定中的话语权进行打压。

二是数据等战略性资源的重要性提 升,各国对数据等的控制权争夺加剧。 目前,世界正进入"数字全球化"时代,全球大约50%的服务贸易已经数字化,约12%的货物贸易通过国际电子商务完成。数据的战略资源价值突显,堪比工业时代的石油。拥有数据的规模及数据掌控与运用能力成为国家竞争力重要来源。当前,美国在全球服务器分布上具有初始优势,全球互联网共有的13台根服务器中10台都在美国,唯一的主根服务器也在美国,存储其中的数据自然受到美国管辖和控制。美国反对数据存储本地化,就是要继续保持和扩大数据控制权的优势,将对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起到扼制作用。

三是各国围绕新技术的争夺成为产业竞争的焦点。当前,数字经济、分享经济、平台经济等加快发展,其表面繁荣发展的背后,是为掌控技术和数据等战略性资源而进行的争夺。全球风险资本推动创新创业热潮兴起,其中涉及的新兴前沿技术流动日益受到各国关注,对各国打造新的经济优势带来决定性影响。各国围绕新兴技术领域的国际规则制定权争夺已进入白热化程度,比如围绕5G标准的争夺,围绕移动支付的国际化标准竞争等。而传统商品领域贸易摩擦的受关注程度不断下降,甚至开始成为新兴产业规则竞争的筹码。

三、建议关注国际贸易争端中 的科技创新因素,抢夺新兴技术领 域国际话语权

随着经济、科技国际地位不断提 升,我国要面对的国际贸易争端日趋 常态化、前沿化。党的十九大报告指 出,要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 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我国 应积极作为,在新技术新产业发展的 国际规则制定上力争摆脱被动应对局 面。

一是关注中美贸易争端中的科技 创新因素,由重视商品贸易领域的争 端转为更加重视对数据、新兴技术以 及新兴产业的争夺,关注经贸规则调 整对科技创新发展的影响,我国外交 政策也应更加重视为新兴技术和新兴 产业的国际化发展创造空间。

二是加强国内政策的协调,建立 经济、科技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 共同应对我国新技术新产业发展中的 国际化问题。在国际谈判中甚至可以 考虑以传统领域的适当让步换取新兴 技术领域相对宽松的环境。

三是注重发挥民间资本和民间龙 头企业在推动全球创新创业、整合利 用国际创新资源中的排头兵和先锋队 作用,调动民间联盟、协会以及科技 企业、科研院所的积极性,在国内政 策制定、国际贸易谈判中充分听取他 们的意见,发挥外资研发机构在创新 体系国际化中的纽带作用,规避发达 国家对我国国有企业和政府有关投资 的壁垒。

四是适应我国科技创新国际地位的变化,谋划面向未来的全球经济和创新治理格局,发挥好庞大的内部市场作用,围绕新技术、新产业发展加快制定以我为主的国际规则,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动国际创新创业和研发投资的便利化,摆脱被动应对的局面。